

略阳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单位）：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供 应 商）：略阳三合医院家庭诊疗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略阳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合同金额：壹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119580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残疾人费用等全部费用。服务人数：48 人。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服务期限可顺延。

二、托养服务时间、服务对象及标准

（一）托养服务时间：三个月（不低于 90 天）。

（二）服务对象：具有略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内，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和家庭有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重点倾斜残疾人中的低保户、监测户、一户多残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甲方及时监管项目进度及托养进展情况；
2. 协调乙方解决在提供托养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第 1 页，共 6 页。



3. 制定项目验收评估意见;
4. 按照约定标准、期限和数额兑付补贴资金。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是经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和第三方评估取得相应居家托养资质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托养机构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托养机构服务规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记录制度。

(二) 乙方应与被托养人或监护人签订《残疾人托养协议》, 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障被托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 并根据情况, 提供必要的康复和医疗服务。

(三) 乙方为托养服务对象建立一户一册档案, 并按合同服务内容明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服务的具体内容。

(四) 乙方须按甲方对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和要求, 以及服务对象的身体、生理、心理等情况和服务对象或监护人要求, 为其提供以生活照料和护理诊疗、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及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上门随访, 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和服务满意度情况(每月1次);
2. 根据残疾人及其亲属的需求, 确定上门体检或到院体检。(确保服务期内为托养对象进行1次体检)。
3.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每月至少1次);
4. 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 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根据需要确定, 若选此项, 确保每月至少2次);



5.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区域进行户外活动（根据需求确定，若选此项，每月至少2次）；

6. 经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可协助服务对象就医看病、代购物品。但费用由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负责。（根据需求确定，若选此项，每月至少不少于2次，但项目年度内累计不超过10次）；

7.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每月3次）；

8. 对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根据需求确定，若选此项，每月2次）；

9.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上门提供基本诊疗服务和陪诊服务（根据需求确定，若选此项，每月1次）；

10.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根据需求确定，若选此项，每月1次）；

11. 为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或其他适宜家庭环境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根据需求确定，若选此项，每月1次）；

12.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根据需求确定，若选此项，每月不超过3次）。

（五）乙方要如实填写《略阳县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手册》，一户一册，动态管理。每次服务后，将服务内容详细记录于服务手册，并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六）乙方服务时，按服务要求、服务频次及服务手册上的服务档案管理要求开展好服务。每上门服务一次，服务人员服务



过程、服务对象在服务结束时签字确认时要分别拍照，作为印证资料留存并及时归档，并将服务照片粘贴在印证资料栏内，确保服务与印证资料收集归档一致（服务照片要有水印拍摄时间）。

（七）乙方要严格按服务内容完成项目任务。乙方接受甲方不定期监管，严禁将服务项目转托他人或以发放钱物代替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托养协议。

（八）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无实质性的探视、精神慰藉服务每月不得超过2次（项目年度内累计不超过5次）；入户服务至少保证2人一组，每次入户服务必须保证2小时至3小时；每人每月总入户服务次数不得低于4次，服务期限内总服务次数累计不得少于15次，服务项目累计不得少于40项次。

（九）残疾人不同时间段的服务具体内容和时间由残疾人与乙方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分必选和个性化自选内容，必选内容必须按要求服务到位。个性化自选服务内容实行动态管理，不选不扣分，一旦选定个性化服务内容，则按要求完成服务，年度内为每名残疾人至少落实4项个性化服务。残疾人选择的服务内容如符合服务项目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十）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要尊重和理解残疾人，残疾人对服务人员不满或因其它事由要求换人的，乙方应在3天内与甲方联系并说明原因，甲方及时协调处理，确保服务工作持续进行。

（十一）乙方保证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并保证为服务的残疾人提供规范、良好的托养服务，履行对残疾人的照顾和保护义务。

（十二）乙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十三)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侵害和其他意外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验收评估方式、标准

(一) 项目验收评估方式: 托养期结束后,甲方考核评审托养机构服务的数量、质量。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个性化服务 70 分,档案管理 10 分,托养对象满意度抽查 10 分,县残联督查情况及综合评价 10 分(以甲方印发的项目验收通知为准)。

(二) 项目验收评估标准: 1.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托养对象(监护人)的信息及电话,由甲方全程跟踪和监管,发现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和完善。2. 服务项目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组织验收。对考核低于 80 分,满意度低于 90% 的,乙方要迅速整改,延长服务期,做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达标,考核最终得分不低于 80 分且托养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达 90% 以上方算合格。

六、项目补贴标准及款项结算

(一) 项目补贴经费综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工资等因素确定,居家托养对象每年每人按 2500 元补贴。

(二) 款项结算: 1.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的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本项目总价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119580 元)。2.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 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 的项目款。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交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6年11月30日

联系电话：0916-48229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6年11月30日

联系电话：13409266826

户 名：略阳三合医院家庭诊疗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账 号：2606053019200047805

